

合同编号：GN-CG-2026-09

广宁街道办事处

2026 年背街小巷精细化保洁服务项目

标段（一）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广宁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田慧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宁街道办事处 2026 年背街小巷精细化保洁服务项目
(标段一)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广宁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李成

联系电话：88993084

乙方：北京田慧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乙 23 号平房区 1 号

法定代表人：贾淑珍

联系电话：15601291258

为进一步提高广宁街道辖区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质量，切实为居民提供优质的环境卫生服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精细化管理服务协议如下：

一、服务期限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服务项目

1. 作业范围

麻峪社区(三级街巷 12 条 22716.94 平方米)、高井路社区(二级街巷 2 条 1782.16 平方米、三级街巷 12 条 21855.33 平方米)共 26 条背街小巷,1 条京门线(广宁铁路沿线)26143 平方米,总面积共 72497.43 平方米。麻峪、高井路片区约 1678 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

道路两侧有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边沿为准;道路两侧有边沟(非封闭边沟)的,以边沟外沿为准;边沟外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外沿为准;无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道路两侧 10 米范围为准。上述各范围内的路面、路牙、便道、步道方砖地、边沟、树坑、雨水口、隔离带、绿地(不含封闭绿地)、城市公共设施等都应属于道路清扫保洁、杂草清除、垃圾拾捡、白色污染捡拾、小广告清除作业的范围。

2. 作业内容

街巷胡同清扫保洁作业:包括人工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清洗、雨水口清理;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重大活动、特勤服务环境卫生保障等。

生活垃圾清运:平房区和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垃圾收运工作具体包含:垃圾收集和收集设施设备的清洁,并根据垃圾收运

距离适当调整，同时结合责任区特点，主动开展“桶换桶”、“桶对车”、“垃圾不落地”、上门收集或其它有效垃圾收运方式，保证生活垃圾收集及时、设施周边无积存垃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封闭存放；容器无满冒，每日清掏不少于2次，垃圾收集容器周边1米范围内无陈旧垃圾和污水外流现象，地面整洁、基本无蝇、无明显臭味。垃圾容器春夏秋季清洗、冬季擦拭每周不少于3次。

3. 作业要求

(1) 严格执行《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石景山区背街小巷检查考核评分标准》等作业标准。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正常作业。

(2) 配备道路清扫车辆、洗地车辆、洒水车辆、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等清扫保洁机械作业设备，使用机械清扫、小广告冲刷、快速保洁、垃圾收运等机械设备，开展“三快一净”机械专业化作业(其中，环卫低速电动三四轮车的生产厂家、商标、型号应列入工信部目录，并按照北京市交通部门要求备案上牌)。

(3) 按照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范围及街巷道路等级合理安排作业人员实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落实作业标准，规范作业流程，保证作业质量，不得甩段，确保责任区范围内环境卫生整洁。背街小巷机械化作业率须达到辖区总条数的50%。二级以上街巷必须使用小型机械清扫保洁。

(4) 组织做好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垃

圾收集清运、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门前三包责任范围内垃圾清理整治、节假日环境保护、各级检查环境保护、各级特勤环境保护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作业。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环境卫生正常作业。

(5) 在搞好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收集清运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合理安排作业人员,于每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5:00 将责任区内每个垃圾收集站点内的垃圾及周边散落垃圾收运至指定的垃圾楼等站点。

(6) 扫雪铲冰工作:负责作业范围内扫雪铲冰工作,不另行支付费用。

三、服务费用及合同款的支付

1. 合同服务费总计 538796.04 元(伍拾叁万捌仟柒佰玖拾陆元肆分)。

2.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出具等额合法发票并自行承担税费。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辖区服务范围内的作业台账和作业标准,建立检查考评机制。

2. 甲方负责对乙方所负责作业项目的作业质量、作息安排、作业流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奖扣。

3. 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甲方指导乙方完成应急任务。
4. 甲方发现乙方将所负责的作业项目分包和转包，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 甲方按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不得拖欠。
6. 甲方按作业标准要求给乙方相应的指导和培训。

五、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具有市、区城管委核准批复的道路清扫、收集、运输等资质证明，并将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交予甲方留存。
2. 乙方不得将所负责的作业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规定要求并做好上述人员备案；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对所招聘、雇佣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等给予保障。
5. 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作业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6.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7.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市、区、街道市容环境管理部门管理或环卫管理部门、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各级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8. 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作业项目作业，人工、机械清扫保洁频率必须达到市级保洁作业标准规定要求。

9. 乙方招聘、雇用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雇用人员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六、考核标准及违约责任

参考《石景山区背街小巷检查考核评分标准》等作业标准，对乙方作业进行考核。

1. 扣减 0.2-3 分，由甲方进行约谈整改。

2. 扣减 3.1-5 分，街道级检查每分扣款 500 元，市区两级检查每分扣款 1000 元。

3. 扣减 5.1 分及以上，街道级检查每分扣款 1000 元，市区两级检查每分扣款 2000 元。

4. 市区两级通报批评，扣款 5000 元。

5. 扣款从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6. 如乙方出现拖欠工作人员工资、不按时结账等问题，甲方有权一次性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所拖欠的工作人员工资。

7.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形象的行为。如乙方出现清扫保洁工作不到位产生接诉即办工单，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处理结果必须达到“双满”（即已解决、满意）。如处理结果未达到“双满”的工单，每次扣减乙方报酬 10000 元。

七、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2、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员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劳务法律关系，所招聘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3、甲方借用给乙方的车辆、物品，双方商定为临时性借用，如甲方需要收回时，乙方应无条件按期交回，不得以影响工作等借口拖延，所需车辆、物品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影响正常清扫保洁工作。

4、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协议自然终止，双方无责，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5、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政府拆迁、征收等政府行为，乙方应服从甲方在协议履行时间、作业面积等方面的调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结算以履行实际时间和作业面积为准进行核算。

6、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协议签订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乙方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要保证环卫专业作业设备全部到位，如逾期未达到承诺配置的车辆，视为乙方违约。同时在所负责的项目范围附近设立固定的办公场地及停车场地，配备常驻管理人员。

8、配合广宁街道精细化行动的开展，作业规范及考核标准将适时调整。乙方应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9、建立联动机制，如小巷管家、网格员等力量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乙方责任区内保洁不到位、脏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清理，若清理不及时，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100元/次。

10、本服务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招标公司二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1. 《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
2. 《石景山区背街小巷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1:

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加强街巷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提高环境卫生整体水平，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和《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城镇地区胡同、街巷、居民小区（以下统称街巷）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列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重点控制区域的街巷，应执行奥运场馆周边和重点区域环境卫生有关标准、规范。

第三条 街巷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按照城镇地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标准履行环境卫生责任，也可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企业）履行相应的环境卫生责任。

第四条 街巷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环境卫生设施保持整洁、完好；按照规定扫雪铲冰。

（二）街巷路面基本无浮土、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砖头、石块等杂物。道路沟渠排水畅通，无污水、杂草、废弃物；花池、树坑内无垃圾、纸屑等杂物。

（三）绿地和绿地内甬道应无瓜果皮核、纸屑、包装筐（箱）、废纸盒、纸袋等污物和杂物；绿地内外及花草、树木无挂带污物、杂物。

第五条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作业应遵守以下要求：

（一）街巷清扫保洁应实行“夜间清扫、白天保洁”的作业制度。夜间清扫作业 21 时一次至 6 时（冬季 7：30 时）；白天保洁作业时间为 9 时—17 时。在市民晨练、上下班高峰时段（6 时至 9 时、17 时至 21 时）内，禁止清扫作业，可进行拣拾作业。

(二) 清扫保洁收集的废弃物，应当及时倒入垃圾收集站或垃圾收集容器，不得露天堆放，不得扫入绿地和道路的雨水口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

(三) 果皮箱要及时清掏、定时擦拭，每周洗刷，做到无满冒，箱容整洁，周围管理范围地面无散落、存留垃圾。出现丢失、损坏、移位的，应当及时补充、维修、更换。

(四) 有条件的街巷，应积极开展机械清扫作业，定期洒水降尘或冲洗路面，作业用水应尽可能使用中水。

(五) 街巷内的集贸市场要实行专人清扫保洁管理制度，保持市场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整洁。

第六条 垃圾、渣土的收集、清运作业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 垃圾、渣土应日产日清。生活垃圾要密闭存放，不得堆放在道路两侧，不得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内清扫和倾倒。

(二) 垃圾收集后，应将垃圾收集站周围打扫干净，采用垃圾房（屋）的，应锁好垃圾房（屋）门，避免污染环境。垃圾收集站周边要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垃圾暴露现象。

(三) 垃圾收集容器损坏时，要及时维修、更换；收集容量不足时，要及时补充设置。

(四) 大件垃圾和房屋修缮、装修等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应单独堆放和清运、处置，装修垃圾要袋装密闭，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

(五) 生活垃圾应以密闭化运输方式送至规定的垃圾收集站。

第七条 公共厕所保洁作业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 公共厕所保洁服务质量应达到《北京市城市公厕服务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公共厕所服务管理规范》的要求。

(二) 公共厕所周围管理范围内应当保持环境整洁, 无垃圾、粪便、污水, 屋顶无乱堆杂物。

(三) 粪便应纳入城市粪便处理体系, 不得乱倒乱卸。

第八条 街巷责任区域内的厕所(包括公厕及户厕)、垃圾房、垃圾收集容器(桶或箱)等易于孳生和聚集蚊蝇的场所应坚持按季节打药, 采取冲洗、消毒等措施, 防止蚊蝇孳生, 定时喷洒除“四害”药物。

第九条 在特殊天气时, 责任区环境卫生作业应遵从以下要求:

(一) 小雨天气应坚持街巷清扫保洁; 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街巷、绿地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 并及时清除路面上的积水。

(二) 降雪期间, 要做到“下雪就是命令”, 应以机械或人工扫雪为主的作业方式, 白天降雪随时清扫; 晚上降雪要于次日上午 10 时前清除, 责任区内基本无积雪残冰。

第十条 街巷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应当统一着装上岗作业, 工作服、工作帽要保持整洁、干净。作业时间内不得私自离岗, 实行文明清扫、文明操作。

(二) 公共厕所周围管理范围内应当保持环境整洁, 无垃圾、粪便、污水, 屋顶无乱堆杂物。

(三) 粪便应纳入城市粪便处理体系, 不得乱倒乱卸。

第八条 街巷责任区域内的厕所(包括公厕及户厕)、垃圾房、垃圾收集容器(桶或箱)等易于孳生和聚集蚊蝇的场所应坚持按季节打药, 采取冲洗、消毒等措施, 防止蚊蝇孳生, 定时喷洒除“四害”药物。

第九条 在特殊天气时, 责任区环境卫生作业应遵从以下要求:

(一) 小雨天气应坚持街巷清扫保洁; 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街巷、绿地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 并及时清除路面上的积水。

(二) 降雪期间, 要做到“下雪就是命令”, 应以机械或人工扫雪为主的作业方式, 白天降雪随时清扫; 晚上降雪要于次日上午 10 时前清除, 责任区内基本无积雪残冰。

第十条 街巷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应当统一着装上岗作业, 工作服、工作帽要保持整洁、干净。作业时间内不得私自离岗, 实行文明清扫、文明操作。

附件 2:

石景山区背街小巷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一级	二级	序号	三级	检查周期	条文说明
管理与服务 (0.3)	作业管理 (0.3)	1	作业范围明确,各类台账精细、清晰、准确	月	责任区明确,建立健全各类基础管理和作业台账,包括背街小巷、公共厕所、果皮箱和垃圾收集站点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0 分。
		2	建立其它各类垃圾管理和作业体系	月	建立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等其它垃圾的管理和作业台账,做到定时定点收集。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作业基础 (0.4)	3	作业队伍专业化	月	环卫中心作业或取得环卫作业资质。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3.0 分。
		4	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积极配合各级检查监督	月	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文明礼貌,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5	机动车、人工保洁车车容、机械设备运行正常	月	保洁作业及垃圾收集车辆无锈蚀、无破损。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6	垃圾收集设施完好	月	垃圾收集设施完好、无破损。(应公示清运时间、清运单位、管理单位、专职管理人员、监督电话)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7	废物箱(果皮箱)完好、充足	月	废物箱(果皮箱)无破损、无锈蚀。按标准配置且数量充足。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8	厕所外观、标识牌、厕内设施完好	月	厕所内外立面、标识牌、门窗玻璃等设施无破损。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作业规范 (0.3)	9	清扫保洁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符合要求	月	街巷清扫作业每日 6 时(冬季 7:00)前完成。白天保洁作业时间 6 时到 21 时。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0	垃圾渣土收运作业 大件垃圾和房屋修缮、装修等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符合要求	月	应单独堆放和清运、处置,装修垃圾要袋装密闭,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及时清运。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 1	非法 宣传 品	清除非法宣传品符 合要求	月	清除建（构）筑物表面非法宣传品要符 合工艺要求，不允许覆盖，喷涂时与原 构、建物表面颜色相协调。每发现一处 次不符合扣 0.5 分。
		1 2		按规定扫雪铲冰	月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环境 保护 (0.6)	环境 卫生 (0.8)	1 3		背街小巷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月	路面、沟渠、树坑、花池、绿地等无废 弃物、雨水口无污物、污垢等杂物，路 面无大面积污渍和积留污水，冬季无结 冰。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 4		垃圾收集设施周围干净整洁	月	垃圾收集设施周围干净整洁、无暴露垃 圾、无散落垃圾、无垃圾满冒，垃圾收 集设施周围无积水、无蚊蝇。每发现一 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1 5		废物箱（果皮箱）整洁	月	废物箱（果皮箱）及周边干净整洁、无 乱张贴无乱写乱画，及时清掏，垃圾无 满冒。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1 6		机动车、人工保洁车干净整洁	月	机动车、人工保洁车外表干净整洁、无 污渍。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1 7		厕所及周围区域环境整洁	月	大便器内无积存物，小便器内无积尿、 无水锈、无尿垢、无污物；无蚊蝇；纸 篓不溢满，地面、蹲台洁净；屋顶及周 边无乱堆杂物。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1 8		背街小巷无暴露垃圾	月	路面无大面积的暴露垃圾、大件垃圾和 房屋修缮、装修等建筑垃圾、渣土堆放 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0 分。
		1 9		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 画	月	责任区内构、建物无乱张贴、无乱涂写、 无乱刻画。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环境 影响 (0.2)	2 0		不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	月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2 1		清扫保洁作业不产生扬尘	月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2 2		无白色污染	月	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街乡（镇） 管理范围、绿地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 染。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2 3	垃圾收集作业无垃圾、渗沥液 遗洒	月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2 4	无臭味	月	责任区范围内等无异味。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安全 生产 (0.5)	2 5	按规定使用安全警示标志	月	机扫车警示标志齐全,作业时要开启警示标志,按规定使用。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2 6	路面作业人员按要求穿着有 警示标识的服装	月	操作人员路面作业时,要统一穿着有警示标识的服装,摆放警示牌,确保安全。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安全与 应急 (0.1)	应急 处置 (0.5)	2 7	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启动应 急预案,及时处置	月	遇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及时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状况、原因、处理结果等信息;(突发事件包括:大面积遗撒或积水结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和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有关环境卫生其他事件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 分。

标准说明:

1. 一旦发生严重违背生产运行管理要求,造成恶劣影响(指被媒体点名、居民反映强烈或领导批示)的事件,则 2 级指标“作业规范”1 项为零分。
2. 一旦发生环境污染等恶劣影响事件(指领导批示、居民反映强烈或被媒体点名,经核实对环境造成影响),则 2 级指标“环境影响”1 项为零分。
3. 一旦发生一般以上有责任工伤、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反馈信息不及时,则 2 级指标“应急处置”1 项为零分。
4. 括号中数据为各层级的权重。

附表

作业街巷路统计表 (标段一)

序号	街巷及责任 区名称	道路 类型	四至范围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其中					备注	作业 分级 管理
			起点	终点		主路	步道		主路 (M ²)	辅路 (M ²)	步道 (M ²)	绿化 带(M ²)	其它 (M ²)		
1	垃圾楼南侧 小路	平房区 街巷	东起麻峪 南沟路	西至麻峪南街主 路	10.31	8.51	0.00	87.74	87.74	0.00	0.00	0.00	0.00		三级
2	老煤厂西侧 胡同	平房区 街巷	东起煤厂 西墙	西至麻峪南沟 34号门前	48.00	6.05	0	290.40	290.40	0.00	0.00	0.00	0.00		三级
3	麻峪南沟27 号南侧小路	平房区 街巷	东起麻峪 南沟东路	西至麻峪南沟中 路23号门前	65.00	2.90	0.00	188.50	188.50	0.00	0.00	0.00	0.00		三级
4	麻峪南街主 路	平房区 街巷	东起麻峪 东街主路	西至永定河护栏 外	100.00	3.20	0.00	320.00	320.00	0.00	0.00	0.00	320.00		三级
5	麻峪后地主 路	平房区 街巷	南起麻峪 南街主路	北至麻峪后地与 麻峪西街交界处	307.00	3.6	0.0	1105.20	1105.20	0.00	0.00	0.00	0.00		三级

14	麻峪东街	背街小巷	麻峪东街 60号	广宁路	445.93	13.82	0.00	6241.02	6164.81	0.00	0.00	0.00	0.00	76.21	2013 年环 卫中 心移 交	三级
15	高井健身园	责任区	高井路北侧		80.00	43.88	0.00	35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10.00	2017 年新 增	三级
16	广宁铁路沿 线	应急保 障	首钢小西 门	麻峪鬼子山	2011.00	13	0	261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143.00	2017 年新 增	应急 保障
17	麻峪村河堤 路	街巷	北起河堤 东侧路	南至麻峪南街主 路	306.00	4	0	1091.76	109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 年新 增	三级
18	冬奥社区综 合文化中心 及工商银行 周边	责任区	高井路南		62.94	14	0	900.01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1	2019 年新 增	三级
19	养老院周边	责任区	南起麻峪 东街	北至铁路桥洞	78.00	26.79	0.00	20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90.00	2019 年新 增	三级
20	教工楼路	背街小 巷	高井路	高井中学教工楼	145.00	6.67	0	968.12	96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新 增	二级
21	松树林小区 门前路	背街小 巷	高井路12 号楼	松树林	60.00	13.56	0	814.04	460.07	0.00	353.97	0.00	0.00	0.00	2021 年新 增	二级

14	麻峪东街	背街小巷	麻峪东街60号	广宁路	445.93	13.82	0.00	6241.02	6164.81	0.00	0.00	0.00	76.21	2013年环卫中心移交	三级
15	高井健身园	责任区	高井路北侧		80.00	43.88	0.00	3510.00	0.00	0.00	0.00	0.00	3510.00	2017年新增	三级
16	广宁铁路沿线	应急保障	首钢小西门	麻峪鬼子山	2011.00	13	0	26143.00	0.00	0.00	0.00	0.00	26143.00	2017年新增	应急保障
17	麻峪村河堤路	街巷	北起河堤东侧路	南至麻峪南街主路	306.00	4	0	1091.76	1091.76	0.00	0.00	0.00	0.00	2019年新增	三级
18	冬奥社区综合文化中心及工商银行周边	责任区	高井路南		62.94	14	0	900.01	0.00	0.00	0.00	0.00	900.01	2019年新增	三级
19	养老院周边	责任区	南起麻峪东街	北至铁路桥洞	78.00	26.79	0.00	2090.00	0.00	0.00	0.00	0.00	2090.00	2019年新增	三级
20	教工楼路	背街小巷	高井路	高井中学教工楼	145.00	6.67	0	968.12	968.12	0.00	0.00	0.00	0.00	2021年新增	二级
21	松树林小区门前路	背街小巷	高井路12号楼	松树林	60.00	13.56	0	814.04	460.07	0.00	353.97	0.00	0.00	2021年新增	二级

22	高井新村周 边胡同	平房区 街巷	电厂路小 学门前	工商银行北侧胡 同	116.15	40	0	2525.0 0	2525. 0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新增	三级
23	29号院热力 供应站公园	责任区	公园内 (绿地除外)		146.47	12.84	0.00	1880.9 7	0.00	0.00	0.00	0.00	1880 .97	2024 年新增	三级
24	高井电厂大 白桥	街巷	便道 15 标 志牌	高井路	63.06	10.56	0.00	815.74	815.7 4	0.00	0.00	0.00	0.00	2024 年新增	三级
25	八千四小区 环形路(原 名: U 型路、 U 型修配厂 路)	街巷	八千四丁 字路口-修 配厂路	松树林小区门前 小桥	218.23	6.68	0.00	1458.2 1	1458. 21	0.00	0.00	0.00	0.00	2024 年新增	三级
26	高井路 12 号 楼南侧地	责任区	高井路 12 号楼南侧		50.54	13.14	0.00	664.00	0.00	0.00	0.00	0.00	664. 00	2024 年新增	三级
27	征收区与保 留区之间的 边角地	平房区 责任区	北起阜石 路	南至麻峪东街 112 号	966.82	6.17	0.00	5969.5 7	0.00	0.00	0.00	0.00	5969 .57	2026 年新增	三级